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25
電子信箱：peggyle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20148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裁處管轄權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業單位之事業場所分散於各地，但訂立一體適用於其事業單位全部勞工之工作規則者，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，統一由事業主體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，亦即，如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查有違法情事，應移送至事業主體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二、事業單位之事業場所若分散於各地，並分別訂立適用於各該事業場所之工作規則者，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，分別由各該事業場所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許銘春